

退款规定（留学长期课程）

1.关于留学长期课程学费

由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留学签证”交付延迟或学生个人原因等非本校责任导致的入境延迟，从而造成的学习延误或学习期间缩短，本校不予退还相应期间的学费。以取消申请日为基准，适用以下退款及手续费规定，敬请理解。

取消申请日	合格通知日～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日前日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日～ 学费納入期限日	学费缴纳截止日以后～入学式前日	入学式当天～第1学年最终日	第2学年开始日～毕业式
选考费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
入学金	—	全额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
授课费	—	全额退款	全额退款	参照下表 【第1学年授课费退款规定】	参照下表 【第2学年授课费退款规定】
管理费	—	全额退款	全额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留学生保险费	—	全额退款	全额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事务手续费	—	55,000日元	55,000日元	—	—

【授業料1年目の返金規定】

入学期	课程	支付额	支付期限	退学申请日	退款额
4月期生	升学 2年课程	12个月份	参照学费请求书	入学式当日～1个月以内	仅退6个月的授课费
7月期生	升学1.9年课程			入学后1～3个月以内	仅退6个月的授课费的80%
10月期生	升学1.6年课程			入学后3个月以后	不退款
1月期生	一般 2年课程				

【第2学年授课费退款规定】

入学期	课程	支付额	支付期限	退学申请日	退款额
4月期生	升学2年课程 一般2年课程	12个月份 4月～次年3月份	11月30日	1月31日以前	学納金（12个月分）全额返金
				2月1日～3月31日	授業费（12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4月1日～6月30日	仅退还6个月分的授课费
				7月1日～9月30日	仅退还3个月分的授课费
				10月1日以后	不退款
7月期生	升学1.9年课程	9个月份 7月～次年3月份	2月28日	4月30日以前	学納金（9个月分）全额返金
				5月1日～6月30日	授業费（9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7月1日～9月30日	仅退还3个月分的授课费
				10月1日以后	不退款
	一般2年课程	12个月份 7月～次年6月份	2月28日	4月30日以前	学納金（12个月分）全额返金
				5月1日～6月30日	授業费（12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7月1日～9月30日	仅退还6个月分的授课费
				10月1日～12月31日	仅退还3个月分的授课费
10月期生	升学1.6年课程	6个月份 10月～次年3月份	5月31日	1月1日以后	不退款
				7月31日以前	学納金（6ヶ月分）全额返金
				8月1日～9月30日	授業费（6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一般2年课程	12个月份 10月～次年9月份	5月31日	10月1日以后	不退款
				7月31日以前	学納金（12个月分）全额返金
				8月1日～9月30日	授業费（12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10月1日～12月31日	仅退还6个月分的授课费
				1月1日～3月31日	仅退还3个月分的授课费
1月期生	一般2年课程	12个月份 1月～12月份	8月31日	4月1日以后	不退款
				10月31日以前	学納金（12个月分）全额返金
				11月1日～12月31日	授業费（12个月分）的80%、 并全额退还留学生保险费及管理费
				1月1日～3月31日	仅退还6个月分的授课费
				4月1日～6月30日	仅退还3个月分的授课费

注意事项

- 根据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方针，相关规定可能会有所变更。
- 以上所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不满 1 日元部分按舍去处理。
- 由于在日本国内升学而退学的学生，需提供升学学校的《入学许可书》和《学生证》。因归国而退学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交出国确认和在留卡失效的相关证明。

2.免责声明

以下原因导致的休校、停课、缺席，学校原则上不承担退费义务，已缴纳的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敬请理解。

- ①因天灾、战争、暴动、罢工、恐怖袭击、传染病、政府机关命令、交通工具停运或变更、学生安全保障等学校管理范围以外的原因导致课程变更或取消的情况。
- ②学生自行决定暂时回国，且无法重新入境日本的情况。
- ③因危机管理、安全对策、健康原因导致缺席的情况。
- 但针对第 1 项情况，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尽可能的措施，例如更改学习地点、协助转学或提供在线课程，以确保学生能够继续学习。

3.其他

- ① 退款时产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学生承担。
- ② 在确认取消事实后，我们将办理退款手续，并于手续完成之日起60日内办理退款，敬请知悉。
- ③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本校所有，敬请理解。

※本规定以日语版本为正式文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如日语版与翻译版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日语版为准。